##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S365-03

修正案号: 39-4667

一. 标题: 检查发动机灭火瓶

### 二. 适用范围:

安装有件号为862780-00且尚未做过MOD 0726B22改装的发动机灭火瓶的SA 365 N和N1, AS 365 N2和N3型直升机。

##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AD No.F-2004-179, 2004年11月10日颁发:
- 2、欧直公司 AS 365 N 紧急服务通告 No.05.00.46。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在称重过程中发现几起灭火瓶重量减少的事件,这几起事件中的灭火瓶都是用相似技术制造的。灭火瓶重量减少是由于灭火瓶上的焊接标识牌下方腐蚀引起渗漏造成的。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 1、如尚未完成本指令第2段要求的工作,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10飞行小时或2个月内(以先到为准),之后以少于6个月的间隔,按照欧直公司AS 365 N紧急服务通告No. 05. 00. 46第2. B. 2段的要求对发动机灭火瓶进行称重。
- 2、在下次验证测试(proof test)过程中,但不得迟于从出厂或上次验证测试起5年,完成欧直公司AS 365 N紧急服务通告No. 05. 00. 46 第2. B. 3段要求的工作(相当于MOD 0726B22改装)。

- 3、将作为备件的件号为862780-00的发动机灭火瓶安装到飞机上 之前,
- --完成欧直公司AS 365 N紧急服务通告No. 05. 00. 46第2. B. 2段要求的工作。
- 一在下次验证测试过程中,但不得迟于从出厂或上次验证测试起5年,完成欧直公司AS 365 N紧急服务通告No. 05. 00. 46第2. B. 3段要求的工作。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4年12月8日

六. 颁发日期: 2004年12月8日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